

证券代码：002779

证券简称：中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李卫峰、鲍嘉龙、杨一理、祝锡萍、冯虎田、沈志峰以通讯方式与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因发展经营需要，增加一处注册地址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增加后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公司住所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、浙江省永康市东城松溪路89号，邮政编号：321300。

根据上述增加注册地址情况，公司将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地址条款。本次增加注册地址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公司股东吴明根先生以书面形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为统筹会议安排，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。股权登记日不变，仍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。

股东吴明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200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2%，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其提案内容属于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，其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审议事项并未发生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3)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